

股票代码:000637 股票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17-30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宝鸡市渭滨区国家税务局 退还产品增值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收到宝鸡市渭滨区国家税务局《关于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退税产品增值税的批复》(渭滨国税发[2017]36号),同意追还我公司增值税7,314,368.97元。

因我公司生产及销售的部分产品符合免征增值税的范围,经我公司申请,宝鸡市渭滨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同意将我公司缴纳的上述增值税给予退还。截至公告日,公司暂未收到该退税资金。

该笔退税收入将计入其他收益,增加2017年度利润总额7,314,368.97元。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3日

股票代码:300540 股票简称:深冷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2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了“2016年工业经济产业扶持资金”人民币肆佰壹拾万元整(4,100,000元),上述款项已于2017年6月30日由成都市都江堰市财政局集中支付到公司银行账户。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补贴列入公司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上述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2017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3日

股票代码:600208 股票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7-07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质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接第一大股东新湖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新湖集团”)通知,新湖集团将原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石支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25,300,000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0.29%,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7年6月29日,相关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新湖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796,910,1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41%;本次质押解除后剩余被质押的股份数为1,311,498,414股,占新湖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7.0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25%。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4日

股票代码:002777 股票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17-033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久远银海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远银海”)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近日,久远银海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取得了成都市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成都久远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MA6CT5DUEB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领域的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8日

股票代码:002480 股票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6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奥威科技的相关产品通过ECE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威科技”)收到了全球领先的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TUV南德意志集团为其颁发的国内超极电容系统产品的首张ECE R100证书和ECE R10证书(以下简称“证书”)。

联合国际车界车辆法规协调论坛(UN/WP29)制定的ECE汽车技术法规体系是目前国际上最具有影响力的汽车技术法规,不仅被1968年协定书“缔约方所采用,也得到许多非1968年协定书“缔约方的承认和采用,其中:UNECE R100是第100号法规“关于结构

和功能安全方面的特殊要求对电池驱动的电动汽车的统一规定”,UNECE R10是第10条法规“关于车辆电磁兼容性认证的统一规定”。

上述证书的获得标志着奥威科技的军用超极电容产品相关安全性能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能够满足欧盟对汽车新能源动力电池的技术法规要求,也标志着奥威科技拿到了全面进军欧洲市场的通行证,为开拓海外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3日

股票代码:002695 股票简称:煌上煌 公告编号:2017-037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944号文《关于核准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9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9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362.0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577.97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6月31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13886号《验资报告》验证。

一、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设立、存管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煌上煌集团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增资10,279.09万元用于“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煌上煌”)进行增资,其中,7,880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金,其余2,399.09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增资金额用于在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购置土地新建年产8000吨肉制品及其它熟食制品项目建设。其中:UNECE R100是第100号法规“关于结构

和功能安全方面的特殊要求对电池驱动的电动汽车的统一规定”,UNECE R10是第10条法规“关于车辆电磁兼容性认证的统一规定”。

上述证书的获得标志着奥威科技的军用超极电容产品相关安全性能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能够满足欧盟对汽车新能源动力电池的技术法规要求,也标志着奥威科技拿到了全面进军欧洲市场的通行证,为开拓海外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3日

股票代码:002695 股票简称:煌上煌 公告编号:2017-037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944号文《关于核准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9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9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362.0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577.97万元。以上募

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6月31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13886号《验资报告》验证。

一、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设立、存管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煌上煌集团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增资10,279.09万元用于“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煌上煌”)进行增资,其中,7,880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金,其余2,399.09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增资金额用于在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购置土地新建年产8000吨肉制品及其它熟食制品项目建设。其中:UNECE R100是第100号法规“关于结构

和功能安全方面的特殊要求对电池驱动的电动汽车的统一规定”,UNECE R10是第10条法规“关于车辆电磁兼容性认证的统一规定”。

上述证书的获得标志着奥威科技的军用超极电容产品相关安全性能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能够满足欧盟对汽车新能源动力电池的技术法规要求,也标志着奥威科技拿到了全面进军欧洲市场的通行证,为开拓海外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3日

股票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 公告编号:2017-034

股票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 H股 公告编号:2017-034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中央企业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名称: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投资标的:中央企业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对外投资的概述: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中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投资”)拟使用募集资金向中央企业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投资,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广东煌上煌与本公司中国银行账户应当配合公司调查,定期向公司报告账户情况。

2、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专户余额为10279.09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广东煌上煌8000吨肉制品及其其它熟食制品加工项目建设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广东煌上煌与客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4、公司作为广东煌上煌实施年产能8000吨肉制品及其其它熟食制品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的授权人及唯一授权持票人,应当确保广东煌上煌遵守其设立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履行相应的监督和管理职责。广东煌上煌和客户银行应当配合本公司的调查与查

询。

4、国信证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广东煌上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监督。国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法行使其监督权。广东煌上煌和客户银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询问。国信证券对广东煌上煌现场调查时可以查阅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广东煌上煌根据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震、戴峰可以随时到客户银行查询、复印广东煌上煌专户的资料;客户银行应即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对客户银行查询广东煌上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件;国信证券对广东煌上煌专户的资料进行复印时,应出具本公司的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并同时向客户银行出具广东煌上煌专户的有关情况说明。

6、客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广东煌上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信证券,客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

7、广东煌上煌应按月向客户银行发送对账单,并抄送国信证券,客户银行应按月向广东煌上煌发送对账单,并抄送国信证券。

8、广东煌上煌与客户银行、国信证券、公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9、客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信证券通知客户银行大额支取情况,以至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客户情形的,广东煌上煌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广东煌上煌、客户银行、国信证券、公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后失效。

1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客户银行、国信证券、公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原则协商解决。

12、本协议一式四份,由客户银行、国信证券、公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各执一份,其余由公司存档。

13、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后失效。

14、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客户银行、国信证券、公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原则协商解决。

15、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后失效。

16、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客户银行、国信证券、公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原则协商解决。

1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客户银行、国信证券、公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原则协商解决。

18、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客户银行、国信证券、公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原则协商解决。

19、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客户银行、国信证券、公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原则协商解决。

20、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客户银行、国信证券、公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原则协商解决。

2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客户银行、国信证券、公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原则协商解决。

2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客户银行、国信证券、公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原则协商解决。

2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客户银行、国信证券、公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原则协商解决。

24、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客户银行、国信证券、公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原则协商解决。

25、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客户银行、国信证券、公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原则协商解决。

26、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客户银行、国信证券、公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原则协商解决。

2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客户银行、国信证券、公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原则协商解决。

28、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客户银行、国信证券、公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原则协商解决。

29、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客户银行、国信证券、公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原则协商解决。

30、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客户银行、国信证券、公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原则协商解决。

3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客户银行、国信证券、公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原则协商解决。

3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客户银行、国信证券、公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原则协商解决。

3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客户银行、国信证券、公司